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711 执恢 224 号

申请执行人锦州松山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锦州市松山新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4-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常征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杨维,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阚亮,男,满族,住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花园 5-14 号,身份证号 210727198402101853。

被执行人锦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 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陈焕岐,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锦州松山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常玉生、王丽娟、锦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辽宁省锦州市公证处作出的(2018)锦证执字第 75 号公证书已经生效,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锦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:

- 1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7-111 号房屋。
- 2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8-43 号房屋。
- 3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8-55 号房屋。
- 4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8-57 号房屋。
- 5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94 号房屋。

- 6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96 号房屋。
- 7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98 号房屋。
- 8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100 号房屋。
- 9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102 号房屋。
- 10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104 号房屋。
- 11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梦蓝湾 19-106 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红英
人 民 陪 审 员 赵月月
人 民 陪 审 员 王思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书 记 员 张飘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